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商事法大全>>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7457

10位ISBN编号：7511817459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76

字数：110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民法商事法大全》作为其中的一个分册，具有以下特色：

1．文本标准，内容准确。

本书收录的法律文本全部出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国务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权威刊物，并经反复校对审定，保证内容的准确权威。

2．收录全面，编排精细。

本书收录了民事、商事立法领域全部现行有效的法律、司法解释及常用的行政法规，并按照法律性质和相关部门职能划分为四个大类、13个小类。

在目录编排上注重突出主体法的原则，并将各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修改时间详细列出，便于读者知悉该法的修改过程。

3．附加条旨，便于查阅。

本书对所有法律的条文都加注了条旨，意在用精炼的文字概括该条文的含义，可使读者对法律的内容一目了然，便于轻松理解和查阅条文内容。

4．内容最新。

提供增补。

本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截至2011年2月。

对于寄回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的读者，可提供一次免费的最新法规增补服务，并可根据读者需求，以优惠价格提供不同资费标准的有偿法规增补。

书籍目录

一、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4.12公布2009.8.27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4.2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9.2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1.12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7.17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9.8, 2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10.28公布)

二、民事法编

1.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3.16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5.14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5.15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8.29公布2009.8.27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7.29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5.19公布)

2.知识产权

.....

三、商事法编

四、民商事程序法编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法人58.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59.企业法人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由其主管机关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企业法人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60.清算组织是以清算企业法人债权、债务为目的而依法成立的组织。

它负责对终止的企业法人的财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清偿。

对于涉及终止的企业法人债权、债务的民事诉讼，清算组织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

以逃避债务责任为目的而成立的清算组织，其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61.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如果查明企业法人有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所列的六种情形之一的，除企业法人承担责任外，还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给予罚款的处罚；对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由有关部门决定处理；对构成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62.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依法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采用罚款、拘留制裁措施，必须经院长批准，另行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

被制裁人对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决定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间，决定暂不执行。

63.对法定代表人直接处以罚款的数额一般在二千元以下。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4.以提供土地使用权作为联营条件的一方，对联营企业的债务，应当按照书面协议的约定承担；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可以按照出资比例或者盈余分配比例承担。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商事法大全》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